**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ZJXRGC-CHJD2021-11**

采购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55308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553086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5530864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_Toc553086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553086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_Toc5530864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13时 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RGC-CHJD2021-11

项目名称：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金额 | 简要技术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 | 1 | 项 | 65万元 | 详见采购文件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免费）。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13时 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13时 30分00秒，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26826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fee2a000466c11ec895f0166484384de

3、其他事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北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27906

质疑联系人：汤建东

质疑联系方式：1515817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1幢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小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156431

质疑联系人：张宗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320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6号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联 系 人：刘卿淼

监督投诉电话（传真）：0571-87242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项目名称：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  数量:1项，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 |
| 2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3 | 节能环保政策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如果有），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如果有），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是：**工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7、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0天前提出。须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文档发至邮箱：[244985786@qq.com](mailto:3576339@qq.com)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须进行现场演示：  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  演示形式：现场演示  演示人员：项目组人员（不超过3人参与演示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技术人员须携带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演示时间：15分钟以内  演示所需设备：由采购供应商自行准备  演示地址及时间：同开标地址和投标截止时间。  演示仅作为本项目评审的得分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
| 12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多份纸质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1幢9楼，接收人：周小丽，电话：13867156431，0571-8643202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方式 |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5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6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 |
| 18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的5%（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交至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清算。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2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壹万按壹万元计取；采用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交。 |
| 23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管道及截止时间：**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
| 25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26 | 备注 | 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332号中豪望江国际1幢9层，接收人：周小丽，电话：13867156431，0571-86432028。  2、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应真实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法人员工。（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招标需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需要答疑与澄清，应按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服务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介绍；（后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措施；

4）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人工、设备、车辆、合理的利润、各种税、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2）在报价中需要充分考虑并包含的因素：**

**A、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实施相关服务的现有条件对报价的影响，各种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因素需要考虑的费用。**

**B、采购内容如在实际实施中被删减或未实施，则相应的价款将由采购人在结算支付时扣回。**

**C、采购清单未列明的相关配合服务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D、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采购文件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所有的报价均指含税价。**

**3、本项目的投标价格应综合考虑物价和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开标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变动，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投标人主张相关权利：**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一）**采购人将于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更正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的，以后者为准。

**（二）**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三）**开标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244985786@qq.com，联系人：周小丽，电话：13867156431），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文件后10分钟内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系统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资格审查**

**（一）**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三）**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在评标期间采取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等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于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作出澄清或说明。

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5）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报价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具有选择性地；

（9）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10）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上报监管部门处罚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项目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五）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评委抽签确定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依次得分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数量为1个。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70分。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价格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4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6 |
| 3 | 项目需求分析 | 对项目背景理解充分深入，对项目现状和问题分析准确，建设目标、业务需求、建设原则论述透彻，根据论述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打分。 | 5 |
| 4 | 投标方案 | 详细阐述系统的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对功能设计的建议、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系统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个性化的独到优势等进行打分。 | 5 |
| 5 | 建设内容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内容的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加★号的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6 | 系统演示 | 参选人对所投软件、硬件进行现场演示。每演示一个模块，由评委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可得相应分数。  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内容具体如下：（10分） | |
| （1）防爆物资系统小程序端（0-3分）  演示通用模块，物资列表内容，演示用户登录模块支持手机密码登录得1分；图文形式展示物资信息，点击物资查看详情得1分；支持物资在线申请先领后批物资单的在线确认得1分。 | 3 |
| （2）防爆物资系统管理端（0-7分）  演示出入库管理及仓库管理内容，演示出库申请，出库管理，入库管理，库存管理，物资分类管理，物资编码管理，物资预警通知这几部分内容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7分。 | 7 |
| 7 | 项目建设组织实施方案 | 1、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针对性。 | 4 |
| 2、提供详尽合理的人力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验收计划等。 | 4 |
| 3、实施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 4 |
| 8 | 质量保证  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环节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 5 |
| 9 | 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打分。（提供相关职称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10 | 售后服务 | 是否有详细健全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根据售后服务的真实性、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及时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 5 |
| 11 | 培训计划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人员安排，培训进度安排等）进行打分。 | 5 |
| 12 | 承诺和优惠情况 | 对后续服务等方面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以及针对本次采购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 | 3 |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所提供的证明资料虚假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声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设备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按规定的第三方检测、验收、交付使用、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

**3、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1个月后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

**4、本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并且应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验收规范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具体包括：系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技术培训，并提供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的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建设清单及技术要求**

| **编号** | **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一、前端硬件 | | | | | |
| 1 | 固定式读写器（超高频） | 台 | 4 |  | |
| 2 | 缝隙天线 | 只 | 9 |  | |
| 3 | 板状天线（大仓库使用） | 只 | 4 |  | |
| 4 | 天线支架（大仓库使用） | 套 | 1 | 门框样式，三面，顶部安装两台天线，左右两侧各1台天线，材质铝合金 | |
| 5 | 柔性抗金属RFID标签 | 个 | 100 | 喊话器、对讲机、望远镜、急救箱、空气呼吸器等 | |
| 硬质抗金属RFID标签 | 个 | 400 | 野战桌子、防暴头盔、安检工具箱、手持金属探测器、爆炸物探测器、警棍、盾牌、便携式遥控路障、全自动遥控阻车器、阻隔网、阻车器、红外线生命探测仪、6米冲锋舟、）船外机雅马哈40P、电动充气泵、拖船架、单兵工程救援组合工具、单兵应急照明灯、摩托锯、割灌机、背负式细雾喷水器、6MF-30风水灭火机、森林灭火组合工具、防火头盔、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背负式喷雾器等 | |
| 硬质抗金属RFID标签 | 个 | 400 | 多功能应急照明灯、抓捕钢叉、手持网枪、液压钳、撬杆、铁锹、铁镐、应急照明灯、手电筒、救生索抛射器、二号扑火工具、砍刀、灭火弹等 | |
| 柔性RFID标签 | 个 | 100 | 指挥尺等 | |
| 洗涤电子标签 | 个 | 200 | 野战椅子、防刺背心、防爆服、背囊、急救包等 | |
| 洗涤电子标签 | 个 | 500 | 救生衣、雨衣、雨鞋、救生圈、橡皮艇、阻燃服、防刺鞋、防毒面具、消防战斗服、防烟面具、军用帐篷等 | |
| 6 | 无线湿度传感器 | 个 | 4 | 含通讯费用 | |
| 7 | 宫灯形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 个 | 5 | 6公斤，配固定架，含安装 | |
| ★8 | 人脸门禁一体机 | 个 | 4 | 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200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支持照片视频防假；支持人脸、刷卡、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Mifare卡（I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支持远程视频对讲功能 | |
| ★9 | 垂直客流系列摄像机 | 个 | 3 | 支持联动报警 | |
| ★10 | 倾斜客流系列摄像机 | 个 | 1 | 支持2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客流量统计，人员密度检测； 支持联动报警，当人员密度达到设定拥堵等级时可联动产生报警警示 | |
| ★11 | 塑胶监视器 | 台 | 1 | 55寸4K液晶监视器 | |
| 12 | 智能柜 | 台 | 1 |  | |
| 13 | 钢化玻璃门 | 扇 | 3 | 含门框改造 | |
| 14 | 安装辅助 | 箱 | 1 | 室外型网线，电源线，保护套管，扎线带，安装螺丝等 | |
| 项 | 1 | 包含安装、调试、标签粘贴，数据录入 | |
| 二、防爆物资系统小程序端 | | | | | |
| ★1 | 通用模块 | 项 | 1 | 登录 | 用户登录模块，支持手机密码登录。 |
| ★2 | 物资列表 | 项 | 1 | banner | banner区展示物资申请相关注意事项、政策公告等图文信息 |
| 搜索 | 支持按物资名称搜索 |
| 列表 | 图文形式展示物资信息，点击物资查看详情 |
| 分类 | 支持按分类展示物资信息 |
| 申请 | 支持物资在线申请 |
| 申请确认 | 先领后批物资单的在线确认 |
| ★3 | 我的 | 项 | 1 | 用户信息 | 展示用户信息 |
| 消息 | 系统通知信息 |
| 我的申请 | 可查看我的申请记录，已申请、已审核、已领用、已退还 |
| 退出 | 退出登录状态 |
| 三、防爆物资系统管理端 | | | | | |
| ★1 | 大数据展示 | 项 | 1 | 物资概况数据 | 展示各个仓库物资概括数据 |
| 告警消息 | 实时展示各个仓库发生的异常信息 |
| 出入库数据 | 实时展示物资出入库数据：包含领用人、领用品、时间 |
| 库存TOP数据 | 展示物资库存超过上下阀值的统计信息 |
| ★2 | 出入库管理 | 项 | 1 | 出库申请 | 审核出库申请，支持二级审批模式 |
| 出库管理 | 记录物资出库记录（人与物资），支持搜索、编辑、新增、审核等操作 |
| 入库管理 | 记录物资入库记录（人与物资），支持搜索、编辑、新增、审核等操作 |
| 库存管理 | 管理物资库存信息，支持盘点 |
| 异常出库 | 记录异常出库信息，支持搜索、审核等操作 |
| ★3 | 仓库管理 | 项 | 1 | 仓库管理 | 仓库基础信息维护模块 |
| 货架管理 | 货架基础信息维护模块 |
| 货位管理 | 货位基础信息维护模块 |
| ★4 | 物资管理 | 项 | 1 | 物资分类管理 | 物资分类信息管理模块，支持四级架构 |
| 物资编码管理 | 物资基础信息管理模块，支持多规格 |
| 物资预警通知 | 支持阀值设置及预警信息推送 |
| ★5 | 流程设计 | 项 | 1 | 单人先批后领一 | 单人先批后领业务流程一，不限制进入时间段 |
| 单人先批后领二 | 单人先批后领业务流程二，限制进入时间段 |
| 单人先领后批 | 单人先领后批业务流程 |
| 多人先领后批 | 多人先领后批业务流程 |
| ★6 | 设备管理 | 项 | 1 | 门禁设备 | 门禁设备维护入口 |
| 人流量摄像头 | 人流量摄像头维护入口 |
| 温湿度管理 | 管理配置温湿度传感器设备入口 |
| RFID设备 | RFID设备维护入口，支持查看、搜索、编辑、新增、绑定、作废等操作 |
| 通道感应设备 | 通道感应设备维护入口， |
| ★7 | 系统管理 | 项 | 1 | 组织机构管理 | 支持三级组织架构模式 |
| 语音播报 | 支持语音播报控制后台开启关闭 |
| 用户管理 | 用户管理，支持按角色添加用户 |
| 角色管理 | 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 |
| 权限管理 | 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分配系统功能 |
| 8 | 通用模块 | 项 | 1 | 用户登录模块 | |
| 9 | 服务器 | 项 | 1 |  | |
| 10 | 短信服务 | 项 | 1 | 三网全通 | 5万条/年 |

**（一）特别说明：**

投标方及厂商必须保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并保证所有投标参数真实可信，**同时承担以非法产品或虚假参数应标所带来的一切法律风险**。

1. **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说明：**本项目的系统设备产品的详细指标各部分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

# 三、整体系统要求

1、本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设备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2、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四、其它**

1、建设周期

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次设备采购、到货、安装、调试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正常试运行1个月，培训并交付使用，并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2、安装、调试与验收

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事先提出对安装的环境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由投标人负责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具有时效性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经用户确认后，作为设备验收的标准，投标人应按上述方案完成测试、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

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由投标人与用户共核对装箱单，共同开箱（若有争议，请质检机构检验确定），依照合同的货物清单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

项目实验过程中，若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与原制造厂商并协助解决。

投标人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设备满足标书要求，对标书中的变更修改内容以本合同的设备配置附件为准。投标人承诺所有的设备满足技术完整性要求。如有线缆、附件等遗漏，影响设备安装和运行，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解决。

3、售后服务

对于本项目所有设备，投标人向用户提供设备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的系统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承诺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提供同品牌、型号备用设备。

供货商应拥有本地日常技术维护力量，落实本地化服务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在保修期结束前，由投标人工程师、用户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购机构作为合同鉴证方。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开发与要求**

3.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通过；

3.2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3.3试运行内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3年**质保期。

3.4乙方对所提供的开发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开发产品等应与实际安装实施的产品完全一致，并提供相关证明。如发现产品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更换，其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不符合功能性能要求、质量要求等情况由乙方负责重新开发或补足，并不得影响建设开发工期。

3.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推进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7该项目的应用软件成果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4．项目实施**

4.1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数据信息支持和必要场地。

4.2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15天以上的按超期处罚。

**5．系统维护与保修**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

5.2 乙方提供**3年**（含）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5.4 乙方在每次服务完成后，须向用户提交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起因、响应、过程、结果、今后注意事项等各部分。

**6．验收**

甲方对所供系统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系统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项目验收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工程价款及调整**

本招标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承包，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以下列明的价款调整和计算方法之外，所有费用包干，不予调整。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报价，缺项、漏项和产品偏离视作报价已包含在其它子项中，不予以调整。允许乙方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8．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一次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30%，计人民币 （￥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的到货安装、调试和全部系统建设，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初验合格报告及对应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50%，计人民币 （￥ 元）；

第三次付款：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阶段，系统试运行后15天后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终验合格报告及对应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20%，计人民币 （￥ 元）。

**9**.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付**

9.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若无质量和服务等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归还中标人；

9.2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乙方将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2.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工作。

12.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2.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2.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2.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2.8乙方须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是拥有合法版权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提供技术及备件支持。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3.2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资料等。

13.3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3.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3.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3.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3.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4.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机构鉴证后，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4.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4.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14.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5. 违约责任**

15.1乙方必须在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开通全部完成后约定时间内，会同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范验收，如因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货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5.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则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5.4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单位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为项目总价的50%。

15.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5.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6.项目质量**

16.1 乙方保证按ISO9001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安装、调试、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6.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安装、调试、记录、检验。

16.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6.4 项目竣工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6.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施工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

**17. 争议处理**

1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7.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融资系统”专栏进行查询。

18.2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8.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4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8.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机构鉴证后，合同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后生效。

18.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11 以上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条款包括但不止于以上条款（如安全生产责任状以及廉政合同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此为样板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2）；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5：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强制性条款**

| **序号** | **资格条件**  **及强制性条款** | **需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1、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原件备查。**

**2、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及强制性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标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具体建设方案等）

2）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介绍；（后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措施；

4）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5）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承诺；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4）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技术、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 起止时间 | 类似工程经历业绩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日期：

附件10**：**

**投标函**

致：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相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13**：**

**投标声明书**

致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14**：**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附件15**：**

**投标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要求）复印件。 | | | | | | |

时间：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址：

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采购文件要求，我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 |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采购文件）均计入报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8：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价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元 | | | | |

**注：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前踏勘现场，如因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全面而引起的报价错报、漏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19：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档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长河街道人武部“窗口”示范单位建设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